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8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丹娟	彭冬克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906,812.03	1,375,693,619.65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112,708.06	213,163,378.40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987,548.01	200,015,889.33	-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287,085.73	-100,856,350.89	-33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0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0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5.77%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8,338,481.92	5,256,690,601.1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8,956,212.09	3,911,734,528.48	2.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6%	132,421,412		质押	77,801,785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1,409,712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93%	12,703,86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1,000,083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0,714,286		质押	10,714,286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984,647		质押	7,800,000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宏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4%	6,233,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6,150,526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865,0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5,21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特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3、公司董事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500,0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高特佳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血液制品业务、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新百药业的生化类用药业务以及复大医药的药品经销业务。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27,906,812.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7%；实现营业利润200,009,916.4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112,708.0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42%。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概述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不含复大医药的经销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468,513,779.34元，同比下降0.81%，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35.28%；净利润107,233,380.98元，同比下降28.2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56%。血液制品业务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系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上升、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的生产结构，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人血白蛋白	5g/瓶(20%, 25ml)	184,021	62,808	192.99%
	10g/瓶(20%, 50ml)	396,835	255,162	55.52%
	12.5g/瓶(25%, 50ml)	-	36,933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25g/瓶（5%，25ml）	-	25,736	-
	2.5g/瓶（5%，50ml）	174,954	225,937	-22.57%
	5g/瓶（5%，100ml）	119,596	6,228	1,820.30%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106,841	196,228	-45.55%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ml/瓶	370,937	253,560	46.29%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ml/瓶	36,731	-	-

2、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为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博雅欣和的化学药业务以及复大医药药品经销业务。

2020年上半年，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遭受严峻的考验。全国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了疫情防控政策，

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复工延迟，物流受阻，终端消费不旺，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尤其是非血液制品业务业绩不及预期。

（1）天安药业糖尿病用药业务

报告期内，受“集采”医药政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天安药业主要品种终端消费不旺，导致收入下降；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天安药业（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营业收入162,735,506.96元，同比下降4.21%；净利润25,598,541.45元，同比下降23.51%。

（2）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就诊患者及手术量大幅度下降，新百药业主要产品销量减少。新百药业（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营业收入394,130,212.25元，同比下降8.29%；净利润34,187,495.47元，同比下降27.95%。

（3）复大医药药品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复大医药稳健经营，实现收入306,728,911.57元，同比下降8.27%；净利润18,666,900.46元，同比增长6.56%。

（二）研发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在研产品主要有以下两大类：一类是凝血因子类项目，包括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vWF因子、人纤维蛋白胶等产品；另一类是免疫球蛋白项目，包括高浓度静注（或皮注）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2019年8月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程序名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待国家药监部门批准注册。

公司其他血液制品在研产品的研发均在积极推进。

2、非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1）天安药业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天安药业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对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进行药学研究，顺利推进研发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格列美脲片（2mg）药学一致性评价	2020年4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羟苯磺酸钙胶囊（0.25g、0.5g）药学一致性评价	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	阿卡波糖开发	已完成药学及临床研究，准备注册申报资料

其他糖尿病产品研发项目在正常有序推进中。

（2）新百药业研发情况

新百药业继续开展复方骨肽注射液再评价，在安全性试验、致敏性物质研究、伦理审查、活性评价等方面取得阶段性的良好成果。继续推进重点产品疏辛酸注射液、缩宫素注射液、甲状腺片的一致性评价，推进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开发等研发项目。

（3）博雅欣和研发情况

自西他沙星片（受理号：CYHS1900448国）2019年9月纳入优先审评，博雅欣和加快推进该项目的研究工作，根据要求提交原料药、制剂的发补资料至CDE，准备接受现场检查。博雅欣和开展羟苯磺酸钙新工艺注册申报，完成基因毒性杂质研究。

（三）收购罗益生物股权事项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会同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涉及重组报告书内容部分，相应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550 号）。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8.87%股权事项。

（四）新设浆站

为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公司积极向符合条件的区域申请新设浆站。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屯昌博雅单采血浆站设置的批复》（琼卫审函[2020]45 号），同意公司在屯昌县城设置屯昌博雅单采血浆站。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公司积极向符合条件的区域申请新设浆站。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屯昌博雅单采血浆站设置的批复》（琼卫审函[2020]45 号），同意公司在屯昌县城设置屯昌博雅单采血浆站。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设立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截至报告期内末，公司尚未实际出资。